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2〕310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西安市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

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【2022】142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一般债券资金4995万元。

请严格遵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函》
（市财函【2022】1427号）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15日

